

营 口 市 教 育 局

关于营口市教育系统近期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局直属（直管）各单位：

近日，北京连续新增多例本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，提示我们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，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加强师生员工的管理，堵住疫情传播渠道，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要在严格执行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以下几点。

一、要进一步强化校园封闭管理。经批准入校的外来人员，必须先查验健康码，持绿码的人员方可进行扫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近期非公务快递不允许进入校园，进入校园的快递要对外包装进行消毒杀菌。

二、要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和家长，近期不要前往北京市。经批准前往的，必须做好个人防护；从北京市返营后，要严格按照我市教育系统相关防控措施执行，主动到社区进行登记备案，实施居家隔离，进行医学检测。

三、要进一步强化日常防控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和家长，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。上下学途中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；

校园内，近期除上体育课外师生员工要佩戴口罩。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不出市、少外出、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在人员密集场逗留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教室内要尽量拉开桌椅的距离，人数较多的班级要采用安装隔板等方式，加强安全防护。

四、要进一步强化闭环管理。师生员工（包括食堂工作人员、保洁人员、保安人员等）每天要向学校报告放学离校后（含周末、节假日）的个人活动轨迹，相关材料由学校留存备查。

五、要进一步强化饮食安全。各单位要加强食堂原料管理，生熟食材分开存放。食物烧熟煮透，不吃生冷食物，避免发生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。严格落实餐饮常态化防控措施和《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堂管理制度》，有预包装的食材要在进入校园前进行消毒杀菌，食堂收到当天食材后，要进行第二次消毒杀菌，确保食材安全。

六、要进一步严格排查诊治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要坚持“四早”原则，做好应急防控处置。

